|  |  |
| --- | ---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沅江市财政局** |
| 沅农联发〔2021〕 号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财政局**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湿地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两办《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为提高耕地地力补贴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现制定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一、补贴对象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不露天焚烧秸秆，地力不降低。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荒的耕地，以及新增耕地“非粮化”的不享受耕地地力补贴。双季稻种植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的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05元（补贴类型代码0146）；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75元，含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05元，双季稻补贴70元（补贴类型代码0147）；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补贴标准为每亩70元（补贴类型代码0148）。

三、面积核定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市2021年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双季稻种植面积，综合核定各乡镇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发放面积（附件1）。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按计税面积核定；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面积由各镇（街道、事务中心）上报2021年早稻播种面积，农业、财政联合抽查核实后核定；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面积按历史数据核定。

四、发放流程

**（一）基础数据管理**

因分户等原因需要新增或变更补贴发放对象的，农户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农商银行新开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或提供已有的农商银行存折账号，村组或社区证明，经财政所登记审核后录入财政惠农补贴系统。

**（二）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

各镇（街道、事务中心）根据本方案要求，组织各村上报耕地地力补贴到户面积，早稻生产到户面积。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并留存影像。各镇（街道、事务中心）业务主管站所综合核定到村、到户补贴面积，完成补贴数据的采集，并进行镇级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于7月20日前将纸质数据（附件3，一式2份）、电子数据（附件2）、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联系人：周长庚，13786753100）。各镇、场、街道，各村是本次补贴发放的责任主体，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补贴数据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和程序性审核，市级公示后将补贴数据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市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对补贴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并办理请款、发放手续。

**（四）补贴资金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本次先发放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种植补贴和计税面积外双季稻种植补贴；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奖励性补贴等稻谷价格补贴资金下达后再另行发放。

五、有关要求

**（一）充分提高认识。**各镇（街道、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向主要领导做好汇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道、事务中心）要明确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的发放流程和时间节点，认真核定、采集、上报补贴数据，确保补贴6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事务中心）要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契机，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重点宣传“多种粮多得补贴”的补贴政策和精准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家喻户晓。

附件：1、沅江市2021年各乡镇计税面积核定表

2、沅江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采集表

3、沅江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汇总表

4、沅江市2021年早稻生产面积到户明细表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财政局

2021年7月5日